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7

第13期 (总第1162期)

目 录

【省政府令】

浙江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55 号)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推动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工作
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26 号) (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海洋生态建设示范区创建实施方案
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28 号) (1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6 年度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浙江发展目标
责任制考核结果的通报(浙政办发〔2017〕29 号) (1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 年浙江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33 号) (1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7〕34 号) (20)

浙江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55 号

《浙江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第 8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车 俊

2017 年 4 月 14 日

第一条 为了维护女职工的劳动权益,依法保护女职工在劳动时的安全和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等用人单位的女职工劳动保护,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妇女平等就业,完善和落实生育保险政策,促进用人单位加强女职工劳动保护;支持、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女职工劳动保护监督管理职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卫生和计划生育等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女职工劳动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工会、妇女组织依法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对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劳动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

用人单位工会组织应当协助和督促本单位做好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

第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的女职工劳动保护制度,改善女职工劳动条件,对女职工开展劳动安全卫生知识、职业技能以及劳动保护相关法律知识的教育和培训。

鼓励用人单位通过开展心理健康讲座、提供心理咨询服务等方式,做好女职工心理健康的宣传和辅导。

第七条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劳动就业权利。在劳动报酬方面,实行男女同工同酬。

除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用人单位在招录人员、安排岗位或者裁减人员时,不得歧视妇女。

第八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一方订立集体合同或者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的,应当明确女职工劳动保护的内容。

参加集体合同或者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协商的劳动者一方代表中,应当有相应比例的女职工代表。

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的,应当明确被派遣女职工劳动保护的内容。

第九条 用人单位不得在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中与女职工约定限制结婚、限制生育或者缩减产假等损害女职工合法权益的内容。

用人单位不得因女职工结婚、怀孕、生育、哺乳等情形,降低其工资、限制其晋级、予以辞退、单方解除其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期满而孕期、产期、哺乳期未满的,除女职工提出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的外,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应当顺延至孕期、产期、哺乳期满。

第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执行国家有关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的规定。

第十一条 经本人提出,用人单位应当给予经期女职工下列保护:

- (一)不得安排其从事国家规定的经期禁忌从事的劳动;
- (二)经医疗机构证明患有重度痛经或者经量过多的,给予 1 至 2 天的带薪休息。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应当给予孕期女职工下列保护:

- (一)在劳动时间内进行产前检查的,所需时间计入其劳动时间;
- (二)实行劳动定额的,适当减少其劳动量;
- (三)根据医疗机构的证明,对不能适应原劳动的,予以减轻其劳动量或者暂时安排其他能够适应的劳动;
- (四)怀孕不满 3 个月且妊娠反应严重,或者怀孕 7 个月以上的,在每天的劳动时间内安排不少于 1 个小时的休息时间,不得延长其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其从事夜班劳动;
- (五)不得安排其从事国家规定的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

第十三条 女职工有流产先兆、习惯性流产史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经医疗机构证明,本人提出休息的,用人单位应当予以适当安排。

第十四条 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 98 天,符合《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再增加 30 天;难产的,增加产假 15 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 1 个婴儿,增加产假 15 天。

女职工怀孕不满 4 个月流产的,享受产假 15 天;怀孕满 4 个月流产的,享受产假 42 天。

第十五条 女职工产前检查、生育或者流产产生的医疗费用,按照生育保险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支付。对已经参加生育保险的,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对未参加生育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支付。

第十六条 女职工参加生育保险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产假天数享受产假期间的生育津贴。生育津贴按照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标准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用人单位不再支付产假期间工资。生育津贴计发标准高于女职工产假前工资标准的,用人单位不得克扣差额部分;低于女职工产假前工资标准的,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可以对差额部分予以补足。

女职工未参加生育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按照女职工产假前工资标准支付其产假期间的工资。

第十七条 失业妇女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符合计划生育规定生育的,可以向设区的市、县(市、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申请领取相当于本人 3 个月失业保险金的生育补助。

未就业妇女的配偶已经参加生育保险的,未就业妇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

第十八条 女职工实施放置(取出)宫内节育器、皮下埋植术、绝育及复通等计划生育手术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一定的假期。计划生育手术的医疗费用及休假期间生育津贴的支付,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对哺乳未满 1 周岁婴儿的女职工,用人单位应当给予下列保护:

(一)在每天的劳动时间内安排不少于 1 个小时的哺乳时间;生育多胞胎的,每多哺乳 1 个婴儿,增加 1 个小时的哺乳时间;

(二)不得延长其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其从事夜班劳动;

(三)实行劳动定额的,适当减少其劳动量;

(四)不得安排其从事国家规定的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劳动。

哺乳时间和在本单位内为哺乳往返途中的时间,计入劳动时间。

第二十条 女职工人数较多的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女职工的需要,设置女职工卫生

室、孕妇休息室、哺乳室等设施;女职工人数较多且存在用厕困难的,应当适当增加厕所数量或者提高女厕位的比例。

用人单位新建、扩建、改建生产作用用房时,应当按照《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的要求,设计、安装女职工劳动保护设施。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每年为女职工安排 1 次妇科常见病检查;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女职工,还应当定期组织其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检查所需费用由用人单位支付,检查所需时间计入劳动时间。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应当结合本单位劳动生产特点,预防和制止对女职工的性骚扰;在处理女职工性骚扰申诉时,应当依法保护女职工的个人隐私。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害女职工合法权益的,女职工可以依法投诉、举报、申诉,依法向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机构申请调解、仲裁,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女职工依法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卫生和计划生育等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工会、妇女组织投诉、举报、申诉的,收到投诉、举报、申诉的部门或者组织应当依法及时调查、处理,或者在 3 个工作日内转送有权处理的部门或者组织。调查、处理的结果应当及时告知女职工。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推动 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工作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26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推动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3 月 20 日

浙江省推动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 1 亿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72 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5〕42 号)精神,推进我省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省委十三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人的城市化为核心,以理念创新为先导,以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紧紧围绕国家推动 1 亿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目标,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加快完善财政、土地、社保等配套政策,区分不同地区、瞄准重点群体,提高农业转移人口落户积极性,积极有序推进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强劲动力和有力支持。

二、主要任务

(一)进一步拓宽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通道。全面放开县(县级市)落户限制,有序放开大中城市落户限制,合理控制特大城市(杭州市)人口规模,对重点群体实行更加宽松的户口迁移政策。(省公安厅牵头)

(二)加大对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财政支持力度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不同时期农业转移人口数量规模、不同地区和城乡之间农业人口流动变化、大中小城市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差异等,对省财政转移支付规模、结构进行动态调整。落实人口净流入地区城市的主体责任,引导其加大支出结构调整力度,依靠自有财力为农业转移人口提供与当地户籍人口同等的基本公共服务,统筹调配中央财政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省财政厅牵头)

(三)建立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机制。按照以人定地、人地和谐的原则,实施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政策,完善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分配机制,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在城市落户的合理

用地需求。规范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建立健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激励约束机制。(省国土资源厅牵头)

(四)完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融资制度。建立健全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省财政厅牵头)采取有效措施推进城市公共服务领域和基础设施领域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融资。(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建立进城落户农民“三权”维护和自愿有偿退出机制。加快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确保如期完成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确权登记颁证,积极推进农村集体资产确权到户和股份合作制改革,不得强行要求进城落户农民转让其在农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或将其作为进城落户条件。建立健全农村产权流转市场体系,探索形成农户对“三权”的自愿有偿退出机制,支持或引导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转让上述权益,但现阶段要严格限定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省农办牵头,省农业厅、省国土资源厅等参与)

(六)将进城落户农民完全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加快完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确保进城落户农民与当地城镇居民同等享有政府提供基本住房保障的权利。住房保障逐步实行实物保障与租赁补贴并举,通过市场提供房源、政府发放租赁补贴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进城落户农民承租市场住房。推进扩大住房公积金缴存面,将农业转移人口纳入覆盖范围,鼓励个体工商户和自由职业者缴存。落实放宽住房公积金提取条件等政策,支持缴存人异地使用。(省建设厅牵头)

(七)落实进城落户农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积极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七统一”。完善并落实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办法和异地就医结算办法,妥善处理医保关系转移中的有关权益,加强医保关系转移接续管理服务,确保基本医保参保人能跨制度、跨统筹区连续参保。(省人社保厅牵头)

(八)落实进城落户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等政策。继续贯彻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推动符合条件的进城落户农民参加当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确保进城落户农民与当地城镇居民同等享有最低生活保障的权利。(省人社保厅、省民政厅牵头)

(九)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子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各地要确保进城落户农民子

女受教育与落户地城镇居民同城同待遇。(省教育厅牵头)

(十)推进居住证制度覆盖全部未落户城镇常住人口。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居住证暂行条例》《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切实保障居住证持有人享有国家和我省规定的各项基本公共服务和办事便利。鼓励各地根据本地实际不断扩大公共服务范围并逐步提高服务标准,缩小居住证持有人与户籍人口享有的基本公共服务的差距。(省公安厅牵头)

(十一)健全落户统计体系。健全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和户籍人口城镇化率统计指标,准确快捷反映两个指标变动状况,并纳入省、设区市统计公报。(省统计局牵头,省公安厅参与)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工作,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大力度,切实抓好本方案实施。各市、县(市、区)政府是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工作的实施主体,要根据本地实际统筹编制本地区落户行动方案和年度计划。省级相关部门要加强对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工作的服务和指导,2017年6月底前制定出台我省具体配套政策或举措,2018年6月底前采取自我评估和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对相关配套政策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动态调整完善政策,切实提高制度供给的“含金量”和匹配度。

(二)加强宣传发动。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宣传载体,积极宣传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等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的重要意义。抓好重点群体进城落户的典型宣传,形成示范效应,逐步带动其他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及时总结经验,加强学习交流,找准群众需求,改进工作方式,提高非户籍人口落户工作的实效性和群众满意度。

(三)加强工作督查。建立科学的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工作及相关配套政策实施情况绩效考核评估机制,强化督促检查。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组织省级有关单位对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和监督检查,2018年组织开展中期评估,2020年进行总结评估。充分发挥审计部门专项审计的督查作用、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和第三方机构的专业评估作用,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国家实现1亿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的重大决策部署在我省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海洋生态建设示范区创建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28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海洋生态建设示范区创建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3 月 22 日

浙江省海洋生态建设示范区创建实施方案

海洋生态建设示范区是推进海洋生态建设的重要举措,对于提升海洋生态保护能力,加快海洋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地区经济社会与海洋生态环境相协调具有重要意义。开展浙江省海洋生态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要以重大项目和重大工程为抓手,通过用海政策、资金补助及重大项目引导等方式进行鼓励和支持,促进我省海洋生态建设示范区建设全面推进和示范效应发挥。为扎实推进创建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主要目标。“十三五”期间,我省海洋资源整合利用更加高效,海洋开发保护空间格局得到优化,海洋生态环境质量稳中有升,海洋生态文明意识广泛普及,海洋综合管理水平明显提高,全省海洋生态建设走在全国前列。到 2020 年,沿海各县(市、区)中涌现出一批创建先进单位,建成 10 个以上省级和国家级海洋生态建设示范区,形成各具特色的海洋生态建设发展模式。

(二)基本原则。坚持统筹兼顾,促进区域经济建设和海洋生态建设协调发展;坚持科学引领,提升海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区域可持续发展能力;坚持依法治海,增

强海洋综合监管能力;坚持示范带动,充分发挥海洋生态建设示范区的引领带动作用。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海洋经济发展,优化海洋产业布局。注重海洋经济的绿色发展,既按自然规律保护好海洋生态环境,又按经济规律推动经济发展,提升区域海洋经济综合实力。注重沿海区域特色经济和海洋新兴产业发展,积极推广海洋生物资源利用、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及海洋能开发,倡导用生态文明理念指导和促进滨海旅游业、海洋文化产业等服务产业的加快发展。注重促进海洋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依托海域和陆域资源禀赋、环境容量和生态承载能力,综合运用海域使用审批、海洋工程环评审批等手段,科学规划产业布局,优化产业结构,提高海洋经济综合效益。海洋生态建设示范区创建先进市、县(市、区)的海洋生产总值比重进一步提高,海洋产业中的第三产业占比超过全省平均水平,形成海洋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的良好格局。

(二)加强海域海岛岸线开发管理,促进海洋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落实海域海岛有偿使用制度和海域使用权招拍挂出让制度,严格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推进海域资源市场化配置,建立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机制,针对不同等别、类型和方式的经营性用岛开展价值评估,并加强执法管理,杜绝非法用岛。实施自然岸线保有率目标控制,加强围填海管理。加快推进绿色港建设,加强码头污染源整治、船舶污染控制、船舶修造污染防治、危化品安全作业监管。落实海洋主体功能区制度,探索建立用海准入制度。严格落实海洋生态红线制度,实施严格的开发利用活动管控措施和海洋环境标准,并实行监视监测和预测预警。

(三)强化海洋生态保护与建设,维护海洋生态安全。坚持以防为主、保护优先,实行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系统推进海洋环境综合治理,严格落实源头保护机制、损害赔偿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将入海排污口达标排放情况纳入海洋生态建设示范区创建内容,推动近岸水质稳中趋好。加大海洋生态保护的投入与建设力度,有效推进海洋保护区建设,探索在基础设施、要素资源等领域实行海陆联动。积极把海洋生态修复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实施重点海域海湾生态修复计划,组织实施一批海洋生态修复示范工程,恢复受损海洋生态系统功能。在自然条件比较适宜的区域,试点开展滨海生态廊道建设,保护自然岸线和滨海湿地。推进建立海洋生态补偿机制,加大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力度。

(四)强化海洋管理创新,健全海洋环境综合管理体系。牢固树立创新意识,大力弘扬用改革的思维和改革的办法解决海洋生态建设推进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创新海陆统筹方式,探索建立海洋资源保护与陆域经济发展相协调,与沿海产业群、港口群、城市群建设相适应,与腹地开放开发相衔接的体制和机制,推动海陆共同发展、共同治理。创新海洋监管模式,探索建立海洋环境承载能力评价机制,推动海洋环境监测体制改革和海洋空间资源监视监测网建设。培育海洋产权交易市场,研究完善海域使用金动态调整、围填海计划差别化管理、海洋空间资源整治修复、生态用海审查等机制,鼓励温州、舟山等地开展海域管理改革和海洋综合执法改革。创新企业和社会参与海洋生态建设的载体,建立健全绿色准入制度和海洋环境责任保险等制度,探索利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机制以及海洋治污第三方治理,健全和拓展公众、媒体和社会组织参与海洋生态建设的机制和渠道。

(五)弘扬海洋生态文化,倡导海洋生态文明理念。传承传统海洋文化,大力开展海洋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加强海洋文化遗产传承和保护。弘扬现代海洋生态文化,积极建设涉海文化设施,扩大海洋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的有效供给。繁荣海洋海岛文化,提高海洋文化品位。

三、创建要求和方式

(一)全面参与。省海洋生态建设示范区的创建对象为所有沿海县(市、区)。各创建单位要按照本方案,组织制定海洋生态建设示范区创建的实施方案。创建实施方案应结合实际、科学制定,注重突出地方特色,明确重点任务、重点项目和进度要求,确保创建各项工作按时、按质、按量完成。2017年5月前,各沿海县(市、区)应完成创建实施方案的编制、送审及发布工作。

(二)量化考核。从2017年开始,以年度为单位,由省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牵头对所有沿海县(市、区)的创建工作量化考核,考核结果(包括所辖县〔市、区〕均分分值领先、创建成效突出的设区市)报省政府审定。

(三)重点支持。对年度排名前列的创建先进单位,给予资金补助和项目支持,优先安排国家海洋局的项目申报。

(四)动态管理。对年度创建先进单位实行动态管理,每年认定、选优汰劣。对连

续三年以上考核进入前十位的县(市、区),报省政府审核公布。

四、工作举措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牵头统一组织和指导省海洋生态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负责建立科学、可行的创建工作机制,并根据本实施方案,制定出台创建管理考核办法、指标体系、指标解释和评分办法、创建方案编制大纲等配套文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增强支持海洋生态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指导沿海各县(市、区)做好方案编制、项目谋划等工作,合力推动各项创建工作落到实处。沿海各县(市、区)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海洋生态保护实际,落实责任分工,扎实有序开展创建工作。

(二)加大政策供给。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海洋生态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的带动作用,加强对创建工作的政策支持,优先保障国家、省生态保护与建设项目,保障用海指标和用海、用岛审批。加大对创建工作的资金支持力度,加大财政扶持和金融支持,鼓励社会资本广泛参与,努力形成多元化投入、多渠道筹措的机制和体系,保障建设资金需求。完善加强陆源污染物排海控制的政策举措,形成对陆源污染物入海的监管合力,海陆联动、统筹资源、综合发力,遏制海洋陆源污染。建立健全海洋生态示范区建设评价机制及体系,对造成重大海洋生态破坏事件和重大环境污染责任事故的,严肃追究责任。

(三)加强技术和人才支撑。要发挥国家海洋二所、省海洋科学院等海洋科研单位的作用,加大对创建工作的技术支持,深入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湾区开发利用、生态修复保护等专项研究,积极开发、引进和推广清洁生产、环境保护、资源利用、生态产业等各类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鼓励发展科技含量高的海洋生态产业项目,使用有利于改善生态环境的适用技术。建立海洋生态建设示范区信息网络,加强生态环境资料数据的收集和分析,及时跟踪环境变化趋势,提出对策措施。加强海洋人才培养,构建开放的人才引进机制,加快建设一批能源类、环保类科技创新载体和服务平台。

(四)营造良好氛围。省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加大对海洋生态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的宣传和业务培训,及时总结、推广典型和经验做法。各市、县(市、区)要增强共同推进海洋强省建设的认识,积极发挥新闻媒介的舆论宣传作用,建立共同参与机制,引导社会各界参与支持创建工作,营造创建工作的良好氛围。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6 年度 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浙江发展 目标责任制考核结果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7〕29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6 年,全省各地、各有关部门和浙商组织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浙江发展的决策部署,上下同欲、克难攻坚、真抓实干,圆满地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根据省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浙江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一、市政府

一等次:湖州市政府、嘉兴市政府、台州市政府。

二等次:杭州市政府、温州市政府、舟山市政府、丽水市政府。

三等次:宁波市政府、绍兴市政府、金华市政府、衢州市政府。

二、省级有关单位

一等次:省工商局、省金融办、省经信委。

二等次: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地税局、省科技厅、省旅游局、省商务厅、省公安厅、省外侨办。

三等次:省建设厅、省民政厅、省人社保厅、省农业厅、省环保厅、省文化厅、省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

三、省外浙江商会“引进办”

一等次:上海市浙江商会、北京浙江企业商会、广东省浙江商会。

二等次:江西省浙江总商会、天津浙江商会、湖北省浙江企业联合会、重庆市浙江商会。

三等次:宁夏浙江商会、云南省浙江商会、广西浙江商会、江苏省浙江商会、新疆浙江商会、山东省浙江投资企业商会、西藏浙江商会、辽宁省浙江商会、青海省浙江商会、陕西省浙江商会。

完成目标任务等次:湖南省浙江总商会、甘肃省浙江企业联合会、河北省浙江企业联合会、安徽省浙江商会、海南省浙江商会、福建省浙江商会、四川省浙江商会、河南省浙江商会。

四、海外浙江商会“联络处”

一等次:英国浙江联谊会。

二等次:希腊华侨华人总会、日本浙江总商会。

三等次:澳大利亚浙江侨民联合会、捷克青田同乡会、美国江浙工商总会、西班牙华侨华人协会。

完成目标任务等次:葡萄牙华人联合总会、美国浙江经贸文化联合会、加拿大台州同乡会、智利浙江商会、米兰华侨华人工商会、中国留德学者计算机学会。

2017 年是“浙商回归提升年”。各地、各有关部门和浙商组织要持续深入打好经济转型升级系列组合拳,聚焦八大万亿产业,立足服务实体经济,搭建招商新平台,拓宽投资新领域,创造一流投资环境,不断凝聚天下浙商反哺家乡、加快经济提质增效的强大合力,全力推动浙商回归工作干出加速度、实现新提升,以更加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3 月 24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 年浙江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33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7 年浙江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4 月 1 日

2017 年浙江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2017 年浙江省法治政府建设的总体要求是：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省委十三届历次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以“八八战略”为总纲，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和省委十三届六次全会重要工作任务实施规划（2015—2020 年）各项要求，围绕率先基本建成法治政府的目标任务，扎实做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一、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倒逼政府职能转变

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按照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的理念和目标，深化“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全面推进简政放权，继续精减行政事业性收费，全面梳理公布“最多跑一次”事项，倒逼各级各部门减权、放权、治权，基本实现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是原则，跑多次是例外”的要求。全面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逐步形成各项便民服务“在线咨询、网上办理、证照快递送达”的“零上门”机制。（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法制办，省级有关部门）继续削减行政许可事项，积极推进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瘦身”，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一律不再核准审批，均实行备案管理。完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平台，实行统一登记、统一赋码、并联审批、网上办结，年内实现所有投资项目网上审批、核准、备案。（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编办、省经信委、省法制办，省政府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加快政事分开改革和事业单位改革。（责任单位：省编办、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积极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向审批等涉政中介机构延伸，研究制定政府购买审批中介服务的具体办法，制定实施全省统一的节能节地节水、环境、技术、质量、安全等市场准入标准，积极推广“区域能评、环评+区块能耗、环境标准”改革。（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编办、省经信委、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国土资源

厅、省水利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安监局、省法制办、省能源局,省政府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依托责任清单,推进部门职责精细化管理。完善事前定标准、事中管达标、事后管信用的新型监管机制。(责任单位:省编办,省级有关部门)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形成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按标监管的“一次到位”机制,杜绝多头执法、重复检查。(责任单位: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安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政府推进“最多跑一次”深化“四单一网”改革协调小组专题组和功能组其他成员单位)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四个平台”建设,整合资源力量,加强智慧治理,形成基层治理现代化的浙江样板。(责任单位:省编办、省政府办公厅、省信访局)继续推进财政专项资金实质性整合和信息化管理,切实发挥政府产业基金引导功能,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二、加强政府立法工作,不断提高立法质量

组织实施2017年度省政府立法工作计划。贯彻落实《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加强党领导立法工作的实施意见》,政府立法涉及重大体制和重大决策事项的,事先向党委请示、人大报告。按照围绕中心、统筹兼顾、立法工作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要求,努力提高立法工作计划的科学性、合理性。完善公开征求意见、立法协商、专家论证等机制,进一步扩大公众有序参与立法。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全面完成省政府规章清理修订任务,推进立法后评估工作,建立健全清理工作长效机制,推动地方性法规规章体系不断完善。加强规章的解释、说明工作和相关配套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工作。继续加强对各设区市政府立法工作的指导。(责任单位:省法制办、省政府办公厅,省级有关部门)

三、规范行政决策行为,强化源头预防把关

认真贯彻党中央关于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各级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的实施意见,制定省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向人大报告的工作制度。(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法制办)做好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监督检查《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实施情况,完善重大事项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等制度,进一步推进依法决策、民主决策、科学决策。(责任单位:省法制办,省级有关部门)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深化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试点工作。加强政府法制机构与党委、人大常委会负责备案审查工作的机构协作配合,建立健全省政府与省法院之间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衔接工作机制。(责任单位:省法制办)根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责任单位:省

法制办、省政府办公厅)进一步落实行政机关合同合法性审查和重大合同报备工作。(责任单位:省法制办)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机制,全省政府主要部门普遍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责任单位:省法制办,省级有关部门)

四、深化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提升执法公信力和执行力

贯彻落实《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责任单位:省级有关部门)深入推进以综合行政执法为主、统一的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和联合执法协调指挥平台为配套的“一主两配”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编办、省信访局、省法制办,省级有关部门)继续指导舟山市开展海洋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责任单位:省编办、省交通运输厅、省海洋与渔业局、省法制办)全面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两项制度,深入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责任单位:省级各行政执法部门)研究提出理顺行政强制执行体制的指导意见,依法稳妥推进“裁执分离”工作。(责任单位:省法制办)加强行政执法主体、执法人员和执法辅助人员管理,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确认公告工作,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资格考试、发证工作和执法辅助人员的培训工作。(责任单位:省法制办,省级各行政执法部门)深化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机制建设试点,研究制订行政执法监督实施办法,继续在重点领域开展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检查。(责任单位:省法制办)

五、完善行政监督机制,促进依法行政

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监察监督、司法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责任单位:省政府直属各单位)进一步加强审计监督,完善内审工作制度。(责任单位:省审计厅)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6〕160号)有关要求,健全败诉案件报告整改、行政应诉统计与分析等工作机制,督促各级行政机关切实履行行政应诉职责、依法执行生效裁判、认真反馈落实司法建议。(责任单位:省法制办,省级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省级部门和设区市重点工作清单制度,改革完善考核办法,严肃追责问责,做到政府各项工作有清单、有督查、有考核、有落实。(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编办,省级有关部门)围绕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抓好政务公开制度建设,确保政府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加大重点领域主动公开力度,进一步促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建设。高度重视政务舆情回应工作,建立健全政务舆情的监测、研判、回应机制。深化浙江政务服务网建设,扩大网上便民服务范围,推进公共数据开放共享。进一步完善公开透明规范的预算管理制度。(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编办、省发

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法制办)

六、依法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逐步集中市、县(市、区)行政复议职权。(责任单位:省法制办、省编办)进一步畅通行政复议渠道,建立健全行政复议与信访协调互动等机制。(责任单位:省法制办、省信访局)贯彻落实《浙江省行政调解办法》,规范行政调解程序,完善行政调解机制。(责任单位:省法制办、省级有关部门)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民商事仲裁制度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作用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5]33号)有关要求,研究促进仲裁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工作措施。(责任单位:省法制办)建立健全社会组织参与社会事务、维护公共利益、救助困难群众、帮扶特殊人群、预防违法犯罪的机制和制度化渠道。通过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引导社会组织加强自身建设,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责任单位:省安监局)

七、抓好法治宣传教育,提升法律服务水平

组织实施“七五”普法规划。(责任单位:省司法厅)坚持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法制办)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年度法律知识考试、任职前法律知识考查和依法行政能力测试制度。(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司法厅)部署开展全民学宪法活动,把宪法法律列为各级行政学院必修课。(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人社厅、浙江行政学院)健全社会普法教育机制,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和重点单位法治宣传教育责任清单制度,采取以案释法等方式,推进法治宣传工作。(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级有关部门)深入贯彻《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全面落实学校法治教育师资、教材等各项要求。(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司法厅)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并制定我省实施办法。(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法制办、省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国资委)加强律师事务所管理,推进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发挥律师协会自律作用。(责任单位:省司法厅)加强涉外法律服务和对外贸易法律服务,优化外商投资环境,依法维护本省居民、浙商在海外的正当权益和海外侨胞权益。(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司法厅、省外侨办)规范完善公证、司法鉴定服务收费,制定出台相关规定。(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物价局)推动落实《法律援助服务规范》,推进法律援助标准化建设。(责任单位:省司法厅)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各级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起法治政

府建设的组织者、推动者、实践者的职责,及时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省法制办要进一步完善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评价指标体系,改进考核方式和方法,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导向作用。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7〕3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全省各地、各有关部门采取积极有效措施,认真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取得了明显成效,但部分行业领域、部分企业拖欠工资问题仍未得到根本解决,严重侵害了农民工合法权益,影响社会稳定。为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进一步健全源头预防、动态监管和失信惩戒相结合的制度保障体系,完善市场主体自律、政府依法监管、社会协同监督和司法联动惩处的工作体系,切实保护农民工劳有所得,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制订实施“浙江无欠薪”行动计划,以政府投资项目、重点建设项目、国有企业无欠薪为重点,深入开展无欠薪县(市、区)、无欠薪企业创建活动,确保企业工资支付行为更规范、保障机制更完善、处置措施更有力,治理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取得明显进展。到2020年,形成制度完备、覆盖城乡、责任落实、监管高效的治理格局,实现工资基本无拖欠。

二、健全工资支付预防和保障制度

(一)完善企业工资保证金制度。在建筑市政、交通、水利等工程建设领域实行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缴存办法。对连续3年信誉良好的企业,可以减少或免缴工资保证金;对严重失信或者3年内发生2次以上拖欠工资行为的企业,应适当提高工资保证金金额或缴存比例。对自缴纳工资保证金之日起3年内未发生严重拖欠工资行为的企业,已缴纳的工资保证金予以返还。探索推行业主担保、银行保函等第三方担保制度,积极

引入商业保险机制,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提高工资保证金使用效率,对生产经营遇到暂时困难的企业,要鼓励其优先使用工资保证金支付工资。

(二)落实政府应急周转金制度。各地要按照市、县(市、区)不少于 200 万元、企业在职职工总数 1 万人以上的乡镇(街道)不少于 50 万元的标准安排政府应急周转金,并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用于解决紧急情况下的工资拖欠问题和农民工临时生活困难。进一步完善政府应急周转金使用办法,明确适用地域范围、发放标准、垫付条件,规范启用程序,落实追回责任,在充分发挥应急兜底保障作用的同时,确保政府财政资金安全。

(三)推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在工程建设领域,推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推动农民工工资款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施工总承包企业(含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建设单位应按照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施工总承包企业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按时拨付到施工总承包企业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社保部门和建筑市政、交通、水利等工程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具体办法由各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人力社保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共同制定。

(四)实行建设领域劳务实名制管理制度。施工企业(包括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应当严格规范劳动用工管理,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实行全员实名制管理。在各工程项目部建立施工现场所有施工人员花名册、考勤记录、岗位(工种)技能证书、进出场登记、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书面记录农民工姓名、身份证号码、安全培训、劳动考勤、工资结算等信息。施工总承包企业要在各工程项目设立劳资专管员,加强对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的监督管理,实时掌握施工现场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情况,不得以包代管。要确保工资由农民工本人签字领取,严禁发放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工资支付记录要保存 2 年以上以备查。

(五)完善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开制度。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置工资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劳务分包企业和行业监管部门等基本信息;明示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工资支付日期、行业监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等工资维权信息。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劳务分包企业要相互配合,共同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实现所有施工场地全覆盖。

三、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管理

(六) 实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借助经济手段预防工程款拖欠,建设单位要求施工总承包企业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应同时向施工总承包企业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建设部门在审核发放施工许可证时,要严格审查建设资金落实情况,除审核银行出具的到位资金证明或银行付款保函、保险公司保函外,还要审核建设单位提交的能够表明其无拖欠工程款情形的相关材料。工程竣工验收后,对建设单位未完成竣工结算或未按合同支付工程款且未明确剩余工程款支付计划的,探索建立建设项目抵押偿付制度,有效解决拖欠工程款问题。对长期拖欠工程款结算或拖欠工程款的建设单位,有关部门不得批准其新项目开工建设。

(七) 强化政府投资项目监督管理。严格工程设计变更审核批准制度。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有关设计变更管理规定执行,其中工程合同价的变更需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批准或者备案。实行以实际完成工程量(包括因设计变更而增减的工程量)为基数,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支付比例支付工程进度款制度。完善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审计)制度,强化事前、事中监管,实行跟踪审核(审计),分阶段、分部位结算并支付工程款。工程价款未经审核(审计)的政府投资项目,不得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项目建设单位应落实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控制价、中标价、竣工结算价的信息公开制度。

四、依法处理拖欠工资违法行为

(八) 严厉查处拖欠工资案件。加强工资支付执法检查,扩大日常巡视检查和书面审查覆盖范围,加大拖欠工资举报投诉受理和案件查处力度。完善多部门联合治理机制,加强人力社保、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间的协作,采取专项检查、联合办案、联合督查等方式,提高案件查办效能。健全跨地区执法协作机制,促进跨区域案件快速办结。落实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及时移送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健全人力社保部门与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间的案情通报制度,推动完善检察院立案监督和法院及时财产保全、追索劳动报酬先予执行等制度,有效打击和震慑恶意拖欠工资、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等违法犯罪行为。

(九) 及时处理工资争议案件。充分发挥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等组织的作用,引导农民工就地就近解决工资争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要开辟工资争议案件绿色通道,对能够协调处理的,尽量做到庭前调解结案,协调企业立即支付;对符合终局裁决条件的要一裁终局,符合先予执行条件的要裁决先予执行,并移送法院执行,做到快立、快审、快结。加强裁审衔接与工作协调,及时办理工资争议调解协议书仲裁审查确认或法院确认手

续。对重大集体工资争议或涉案金额较大工资争议案件,由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主任挂牌督办,同时报上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支持各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法律援助中心主动为农民工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

(十)妥善处置欠薪重大事件。进一步完善欠薪重大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明确部门职责,规范响应级别,优化处置流程。发生欠薪重大事件,当地政府要迅速处置,必要时动用政府应急周转金先行垫付部分工资或发放基本生活费,防止事态蔓延扩大。要引导农民工依法理性维权,对以讨薪为名冲击党政机关、讨要工程款以及虚报冒领工资等违法行为,要依法妥善处理,涉嫌犯罪的,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联合惩戒欠薪失信行为。各地要深入实施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办法,将劳动用工、工资支付等情况作为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的重要依据。实施拖欠工资企业黑名单制度,将严重拖欠工资的失信企业纳入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浙江”征信平台,属工程建设领域施工企业的,同时相应纳入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系统、交通运输部门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和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布,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加强对企业失信行为的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对拖欠工资的失信企业,有关部门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履约担保、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公共服务机构可依据《浙江省企业信用联合奖惩实施办法(试行)》采取惩戒性措施,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惩治格局,提高企业失信违法成本。

五、严格落实相关责任

(十二)落实企业工资支付和清偿责任。各类企业要依法向劳动者本人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发生拖欠工资问题要依法承担清偿责任。在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企业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分包企业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建设单位要加强对所发包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划拨工程款,致使施工总承包企业或分包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或分包企业将工程违法发包或转包、违法分包致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依法承担清偿责任。

(十三)落实政府属地监管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各级政府属地监管责任。各地要完善目标责任制度,制定实施办法,将治理企业拖欠工资工作纳入政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按国家要

求推进执法体制改革,将监管力量延伸到乡镇(街道)。建立定期督查制度,对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高发频发、举报投诉量大的地区及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重点督查。健全问责制度,对因政府领导责任不落实,部门监管责任不履行、工作不到位,以及相关部门工作不配合,引发欠薪重大事件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法严肃追究相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拖欠工程款引发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要追究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责任。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充分利用互联网、微博、微信等现代传媒手段,大力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大力开展“工资不拖欠、维权要理性”主题宣传,适时曝光一批严重拖欠工资违法案件信息,营造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良好舆论氛围。

(十四)落实相关部门责任。各级政府防范处置企业拖欠工资工作协调机构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合力。人社部门要加强组织调和督促检查,依法受理并查处工资拖欠案件。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责任,规范工程建设市场秩序,加强保证金管理,督促本行业工程建设项目落实劳务实名制、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开制度,负责督办因挂靠承包、违法分包、转包、拖欠工程款等造成的工资拖欠案件。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和重点建设项目审批管理以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全过程的资金监管,按规定及时拨付财政资金。公安部门负责做好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立案侦办工作,参与处置因拖欠工资引发的突发性、群体性事件,做好总承包企业、分包企业、工程项目负责人、包工头卷款逃跑、诈骗、虚报冒领工资等违法行为的立案查处工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做好所属国有企业欠薪事件的协调处理工作,协助有关职能部门督办所属企业拖欠工资案件。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法律宣传以及为农民工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等工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做好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依法取缔有关无照经营行为,并根据相关部门抄告,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严重拖欠工资的失信企业予以公示。人民银行负责依法将严重拖欠工资失信企业纳入征信系统并实施惩戒。其他有关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分工,积极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附件: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重点任务分工表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2 月 28 日

附件

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重点任务分工表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1	健全工资支付预防和保障制度	1. 工程建设领域实行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缴存办法,探索推行业主担保、银行保函等第三方担保制度,积极引入商业保险机制。	省人社保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资委、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保监局等
		2. 按标准安排政府应急周转金,并列入同级财政预算。进一步完善政府应急周转金使用办法。	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3. 工程建设领域推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推动农民工工资款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	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人社保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资委、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等
		4. 实行工程建设领域劳务实名制管理制度。	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	省人社保厅等
		5. 完善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开制度。	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	省人社保厅等
2	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管理	1. 实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	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人社保厅、省国资委、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等
		2. 强化政府投资项目监督管理。	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人社保厅、省国资委、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等

<p>省司法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总工会、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等</p>	<p>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安厅、各市、县(市、区)政府</p>	<p>1. 完善多部门联合治理机制,健全跨地区执法协作机制,加强工资支付执法检查,加大拖欠工资举报投诉受理和案件查处力度,落实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p>	<p>依法处理拖欠工资违法行为</p>
<p>省总工会</p>	<p>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p>	<p>2. 发挥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等组织的作用,引导农民工就地就近解决工资争议。加强裁审衔接与工作协调,为农民工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及时处理工资争议案件。</p>	
<p>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国资委、省应急办、省总工会等</p>	<p>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安厅、各市、县(市、区)政府</p>	<p>3. 完善欠薪重大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妥善处置欠薪重大事件。</p>	
<p>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等</p>	<p>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p>	<p>4. 督办因挂靠承包、违法分包、转包、拖欠工程款等造成的工资拖欠案件。</p>	
<p>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国资委、省司法厅、省总工会等</p>	<p>省公安厅</p>	<p>5. 依法处理工资拖欠案件中存在的其他违法犯罪行为。</p>	
<p>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总工会、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等</p>	<p>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局</p>	<p>6. 深入实施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办法,实施拖欠工资企业黑名单制度,加强对企业失信行为的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p>	

4	严格落实 相关责任	<p>1. 落实企业工资支付和清偿责任。</p> <p>2. 完善工作目标责任制度,制定实施办法,将治理企业拖欠工资工作纳入政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建立定期督查制度,健全问责制度。</p> <p>3. 做好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其他各项工作。</p>	<p>省人社保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p> <p>省人社保厅,各市、县(市、区)政府</p>	<p>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司法厅、省总工会等</p> <p>省发展改革委、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总工会、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等</p>
---	--------------	--	--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7 年第 13 期(总第 1162 期)
5 月 24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